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90號

聲 請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非訟代理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 許博勝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(一)民國113年1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3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1月14日，(二)民國113年1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5,51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1月1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1,910,000元、4,59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

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大寮	潮寮北		678-12		98.08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237	潮寮北段678-12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52.94	陽台：13.5	全部	
		潮安路86巷7號				二層：54.29 三層：54.29 四層：20.74 合計：182.26	3 雨遮：3.5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